

沈志叡同學紀念獎學金-參加技藝競賽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宗旨：為鼓勵本校生活服務產業系學生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之相關國際技能競賽或全國技能競賽決賽花藝類組創作作品競賽(以下簡稱各式競賽)，展現學生創意研發能力，特設立此獎助學金。
- 第二條 獎助對象：本校具學籍之在校就讀學生，參加各式競賽獲獎前三名獎項者。(不含推廣教育班別學員、研修生或因雙主修輔系所延長之修業時間，不予獎助)。
- 第三條 獎助金來源：由施僖玲女士代表生活服務產業系校友沈志叡同學捐款項下支應。
- 第四條 申請資格及條件：
-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甲等(80 分)以上、未受記小過以上處分。
 - 二、參加各式競賽成績獲前三名獎項者，須檢附競賽得獎證明。
 - 三、獲獎日起一年內，且具本校在學學籍身份者(獲獎期間為申請獎助前一年的 8 月 1 日至申請獎助當年的 7 月 31 日。新生入學前已獲殊榮除外)
- 第五條 獎助標準：
- 一、每學年度獎助學生以三名為原則，依競賽成績表現及參賽費用給予獎助金全國賽獲各式競賽第一名 15,000 元，第二名 10,000 元，第三名 5,000 元，分區賽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
 - 二、團隊報名參加國際或國內大型花藝競賽入圍者則補助 5,000 元，若該團隊參加多項競賽，請擇一申請補助。
- 第六條 申請程序：
- 一、由學生檢附相關文件後提出申請，具備符合條件之學生，可請至生活服務產業系網頁下載申請表格，並繳交至生活服務產業系。
 - 二、承辦單位受理學生申請後，申請資料經生活服務產業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公佈獎助名單及發放獎助金。
- 第七條 繳交資料：
- 一、申請表格。
 - 二、上學期成績證明影本、學生證，若為團隊申請補助者則須造冊名單。
 - 三、競賽獲獎證明文件影本及電子光碟 1 份(含作品照片、獎狀或獎牌電子檔圖及競賽辦法)。
- 第八條 申請期限：自獲獎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每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第九條 上述獎助金之發放，凡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均不發放。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校友沈志叡同學紀念獎學金-參加國際等競賽獎助學金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學制	☐ 碩士班 ☐ 日間部四技 ☐ 進修部在職專班		
年級/ 班級：_____ 年 _____ 班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上學期學業成績	_____分	上學期操行成績	_____分且未受記小過以上處分
決賽獲獎名次	☐ 國際競賽獎項名稱：_____及獲獎名次：第_____名 ☐ 全國技能競賽名稱：_____及獲獎名次：第_____名 ☐ 其他競賽名稱：_____及獲獎名次：第_____名 ☐ 其它：國際或國內大型競賽名稱_____入圍		
應繳付文件 (請檢視後勾選)	☐ 申請表 ☐ 學生名冊(團隊) ☐ 上學期成績證明影本 ☐ 學生證影本 ☐ 獲獎證明影本 ☐ 獲獎作品及獎狀或獎牌電子檔圖片光碟 1 份		
申請資格及條件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甲等(80 分)以上、未受記小過以上處分。 2、參加國際設計相關競賽成績獲前三名獎項者，須檢附競賽得獎證明。 3、獲獎期間為申請獎助前一年的 8 月 1 日至申請獎助當年的 7 月 31 日。		

申請人簽名(章)：

家長簽名(章)：

導師簽名(章)：

承辦人(收件)：

系主任簽名(章)：

審查核定金額：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日期： 年 月 日